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1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2017年末虚增营业利润8,963,941.71元，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5,949,131.91元，2015年、2016年净利润为负，2017年追溯调整后的净利润为负，2018年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2015-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目前，公司正在对《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公司是否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以此《告知书》为依据，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

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因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5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华虹计通”变更为“*ST计通”，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033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2017年末虚增营业利润8,963,941.71元，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5,949,131.91元，2015年、2016年净利润为负，2017年追溯调整后的净利润为负，2018年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2015-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2年8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A股股票自本公告披露后，公司A股股票简称

由“华虹计通”变更为“*ST 计通”，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30033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

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复牌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三十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31016917

邮箱：hhjt@huahongjt.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